

甲仙地震致災因素之探討

葉永田 高清雲
嘉南藥理科技大學

摘 要

台灣地區自 1900 年以來約有 100 個地震引發不同程度的災害(中央氣象局網站)，其中規模 $M_L \geq 6.0$ 約有 73 個。這 73 個地震中，約有 57 個地震至少造成一個以上的人員傷亡，其中災情較嚴重（造成 10 個以上人員傷亡）的地震約有 32 個，這 32 個災害性地震中規模 $M_L \geq 7$ 的僅有 12 個，而有 20 個其規模是介於 6~7 ($6 \leq M_L < 7$) 之間，大約 5-6 年發生一次。根據目前的地震目錄，自 1973 年以來台灣地區每年約發生 1.6 個規模介於 6~7 ($6 \leq M_L < 7$) 的地震，也就是說規模介於 6~7 的地震至少有 1/10 以上的機會導致相當程度的災害。這個情形顯示除了探討 $M_L \geq 7$ 的地震的致災因素之外，詳細研究 $6 \leq M_L < 7$ 的地震（特別是位在台灣島內或近海區域的地震）之致災原因是必須的。本研究將分析探討甲仙地震(2010 年 3 月 4 日)之強地動（包括 PGA、PGV、PGD 及譜震度）分佈與災害分佈之間的關係以探討其致災的因素。

關鍵字：甲仙地震、強地動、譜震度、地震災害